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天台县天桐路配套排水工程（监理）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合同条款

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（GF-2012-0202）。

由招标人 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与 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中标人）根据本合同条款格式及投标文件签订监理合同。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天台县天桐路配套排水工程（监理）；

2. 工程地点：天台县赤城街道寒山路（姜坟山）至三茅溪段；

3. 工程规模：建设内容为：修建 2m*1m 雨水盖板涵约 292m, 2m*1m 箱涵约 35m, 2.5m*2m 箱涵约 457m, 砖砌井筒检修口 8 座, 砖砌雨水口 16 座, DN300 一级钢筋砼雨水管 20m 以及绿化修复改造等。预算审核造价：约 556.55 万元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556.55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余军，身份证号码：330106196606240154，注册号：3300360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伍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：5.98 万元）；监理费费率 1.07 %。

包括：



1. 监理酬金：伍万玖仟捌佰元整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，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施工监理服务期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开始，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/___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/__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/_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/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/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0年7月3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天台县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壹份，其它分送相关部门备案。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

住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(签字) 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监理人：_____ (盖章)

住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(签字) 

开户名：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台州银行天台支行

账号：530016458400015

电话：0576-89353539、88051890

传真：0576-83812150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绘人：张瑜 

